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综〔2026〕24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 2026 年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增 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各有关园区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永泰县闽清县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22〕7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8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6〕5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6 年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增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 12 家工业园区对应的 12 个管委会，分别为：

所在县区	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鼓楼区	福州软件园	福州市软件园管委会
仓山区	福州金山工业园区	福州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晋安区	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	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长乐区	长乐经济开发区	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管委会
福清市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福州元洪投资区	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委会
	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
闽侯县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连江县	连江经济开发区	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闽清县	闽清经济开发区	闽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罗源县	福州台商投资区	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罗源湾经济开发区	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

二、补助标准

对管委会下属园区开发公司，新增用于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银行贷款，由市级财政对新增部分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最高 50% 贴息，仅对不超过基准利率部分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已享受省技改融资贷款贴息支持的园区项目，扣除省级支持额度，可享受市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融资贷款额度。

三、申报条件

1.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新增贷款需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放款，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放款时间需满 1 年。

2. 贴息仅针对园区开发公司新增的各家银行用于园区基础设

施配套建设贷款，非银行融资、银行其他用途贷款、“借新还旧”贷款等不在补贴范围。

3. 申报园区管委会和开发公司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申报材料

1. 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一个园区一张表）；
2. 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3. 银行项目贷款合同复印件；
4. 项目贷款放款证明材料；
5. 园区开发区公司支付利息证明材料；
6. 园区开发公司的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信用承诺书。

五、申报程序

1. 资金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提出申请，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至所在地工信局审核。同时登陆福建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进行网络申报。

2. 园区所在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以及申报单位的信用情况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于2026年6月1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并完成惠企系统要求的申报工作。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装订一律采取胶装形式，并在封面注明所申报专项名称、申报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员、手机号码、申报时间等。申报纸质文件为一式三份，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确保与原件一致。申报单位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或侵权行为，由申报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登录福州工信网站查询下载。网站地址为：www.fuzhou.gov.cn/zgfzzt/sjxw/。

3.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园区和综合协调处，联系电话：83258386；

市财政局企业处，联系电话：87116778。

附件：1. 2026 年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增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2. 信用承诺书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增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园区开发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银行贷款情况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贷款额 (万元) (按不同贷款利率)	补助时间段 (从放款之日起, 不超过 1 年)	新增贷款年利率	新增贷款利息 (万元)
新增贷款产生的利息合计 (万元)				
县 (市) 区工信局意见:		县 (市)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_____（园区管理机构全称）自愿申报
（申报事项），符合申报通知要求，承诺信用良好，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及附属附件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网站公示。若有违诺，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依法承担违诺责任，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单位留存，一份交由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存档。

承诺园区全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